



#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 1、监测内容

受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1年)
◎1#	四车间尾气排气筒监测孔	3次/天	03月08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3月08日。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劳动街131号,企业建成时间为1976年,建设规模为日产58吨氯甲烷和36吨四氯乙烯。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25m),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1。

**生产工况:** 2021年03月08日生产51吨氯甲烷和32吨四氯乙烯。(数据由企业提供)

废气→尾气洗涤塔(碱循环)→冷凝器→放空

图1 废气处理流程图

## 2、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3、监测分析及方法来源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备注: 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进行监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60	13.4

备注：评价标准中的标准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 5、监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 年)	监测结果 (四车间尾气排气筒监测孔)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8	118	140	142	/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03 月 08 日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2	19.5	25.2	48.9	60
		排放速率 (kg/h)	0.017	2.3×10 <sup>-3</sup>	3.5×10 <sup>-3</sup>	7.6×10 <sup>-3</sup>	13.4

从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点位“四车间尾气排气筒监测孔”中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此页以下空白





### 监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刘吉; 审核: 刘华; 签发: 何明  
日期: 2021.3.24; 日期: 2021.3.24; 日期: 2021.3.24

